**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**

**「108年社會工作專業處遇人員-勞務承攬採購案」**

**案號：108T03**

**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**

**(請將本表置於首頁，並依下列順序排放資料)**

投標廠商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件 | 項目 | 審核結果 | 備註 |
| 合格 | 不合格 |  |
| 一般資格及其他文件 | 1、企劃書(7份紙本、1份光碟電子檔) |  |  |  |
| 2.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(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，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投標廠商得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>)之登記資料投標。 |  |  |  |
| 3.納稅證明文件影本(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)1. 營業稅繳稅證明（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）：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，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。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，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；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，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。2.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，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。**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，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**3. 非營利之法人、團體得免予繳驗納稅證明。4. 自然人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或繳納證明文件。 |  |  |  |
| 4.廠商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|  |  |  |
| 5.標價清單、標價明細表正本 |  |  |  |
| 6.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|  |  |  |
| 7.投標廠商聲明書 |  |  |  |
| 8.切結書 |  |  |  |
| 9.委託代理授權書(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可免付) |  |  |  |
| 10.繳納押標金之證明 |  |  |  |
| 初審人員 | 🞏符合規定🞏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簽名： | 複審人員 |  |